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1号

当事人：广州市奥普仕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7N503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村横坑三队旧庄五巷7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建设项目于2017年建成并投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

主要污

染物为：废水和危险废物，其中清洗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通过废水槽回收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已签订处置服务合同，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置。

2022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当事人项目属于第三十项金属制品业中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但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2022 年 4 月 12 日, 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2〕19 号),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生产项目方可投入使用。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复查, 当事人正常生产,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仍未验收。

以上事实, 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7 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一是积极整改, 仅用半个月时间安装配套废水处理及粉尘处理设施; 二是 2022 年 7 月 5 日已递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疫情影响和用地性质延期, 虽未能完善环评手续, 但已在积极申报中; 三是责令 3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脱离实际, 明显无法完成; 四是疫情三年先后投入 40 多万元改造环保设备, 经营困难, 无力承担巨额罚款,

有可能资金链断裂，希望予以减轻处罚或分期付款。

经审查，我局认为，2022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常生产且未完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自2022年4月12日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至2022年8月1日、2023年4月10日两次复查时仍在正常生产，近一年时间均未完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因此，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8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叁拾陆万元整（360000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

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